

果：採甲說者，共計4票。採乙說者，共計1票。採丙說者，共計1票。

審查意見：採乙說（甲說：3票，乙說：12票）。

研討結果：採丙說（經付表決結果：實到75人，採甲說17票，採乙說18票，採丙說34票）。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7條

檢察官依偵查之結果，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認以不起訴處分而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認應起訴者，應向少年法院提起公訴。

前項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案件，如再經少年法院裁定移送，檢察官不得依前項規定，再為不起訴處分而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¹⁴。



文獻補充

少年事件處理法中的回流管道

少年司法→社會（轉介輔導與安置輔導）	保護事件→刑事案件	刑事案件→保護事件	保護處分或刑罰的執行
§ 29 I ①、§ 42 I ③	§ 67 II、§ 65 III	§ 67 I、§ 74 I	§ 55 I、§ 82



精選試題

少年刑事案件與保護事件各有不同的處理程序。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就刑事案件設計有從刑事程序中回流依保護程序處理之二種機制，試分述其規定。（25分）
（107年觀護人）

14 立法目的：避免踢皮球所設下回流的限制。

答題關鍵

本題為理論題，測驗考生對於同心圓結構及回流機制的理解。本題在上課時，有強調過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同心圓結構以及少年衝破保護圈後，少年事件處理法設計有哪些的回流機制，必須搭配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基本理論為闡釋。如果有上過正課或總複習課堂的同學，回答本題應該是游刃有餘。應特別注意的是，上述李茂生教授所稱的三個回流機制，除了**少年刑事案件回流至保護事件**（§ 67 I、§ 74 I）外，也包含**保護事件流至刑事案件**（§ 67 II、§ 65 III）。而本題只問刑事程序回流依保護事件處理，因此只需討論 § 67 II、§ 74 I 即可。

實戰解析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結構：

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基本結構，是一個滾動的**同心圓結構**。先以處理對象的少年作為核心，為實現該少年的**健全自我成長**，於圍繞著核心的**第一層保護圈**中設定最親近少年之人做為保護義務者（親權人、教育人員）；並於**第二層保護圈**中設置少年法官、檢察官與調查官等國家機關，作為審核並促進或修復第一層保護圈的破碎。而第二層保護圈應負擔切斷最外圍社會力量的干擾，並汲取社會資源進入內圈。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回流機制：

1. 為避免少年衝破臨界點使同心圓破碎，失去其應有的功能，設計了兩個回流機制以規避臨界點的作用。因此，有學者認為，其一是於處理流程的各階段中設計讓個案少年回流到原本的生活環境中的機制，這個回流機制的設計與同心圓結構中第一層保護圈與第二層保護圈間的關係相配合。其二是對於已經衝破臨界點的、變成少年刑事案件的個案，提供一個由刑事程序回流到保護程序的機制。

2. 對此，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兩個回流機制說明如下：

(1)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67條第1項：「檢察官依偵查之結果，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有關規定，認以不起訴處分而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認應起訴者，應向少年法院提起公訴。」

(2)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4條第1項：「法院審理第二十七條之少年刑事案件，對於少年犯最重本刑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如顯可憫恕，認為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且以受保護處分為適當者，得免除其刑，諭知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保護處分，並得同時諭知同條第二項各款之處分。」

3. 以上的回流管道，將少年刑事案件轉化成少年保護案件，是基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的目的規定而設計的制度，也就是因為民國86年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基於妥協仍維持刑罰與保護處分併存的架構，為盡可能將少年留在保護的場域中，而對於無法留在保護場域的少年，司法保護的手也不會停歇，將做出相對應的處遇¹⁵。

二、緩起訴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追訴權之時效，於緩起訴之期間內，停止進行。

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停止原因，不適用之。

15 李茂生，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目的規定釋疑，月旦法學雜誌，40期，1998年9月，頁46。